"众筹治病"亟需完善规则

■圆桌主持 陈宏光

太期喜宝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有媒体报道, "80 后"创业女孩李延(化名)不幸 患癌, 在轻松筹平台筹得20万元后, 遭网友质疑"有房有车, 疑似诈捐",随后她回应了质疑并退还了捐款。

近年来,类似"众筹治病"后遭遇质疑的情况时有发生, 客观上也是对这一模式的一种伤害。

律师指出,在民事领域"法无禁止即可为","众筹治病" 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更重要的是如何完善这一模式的 问题。

公开募捐只能由慈善组织发起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

和晓科:发起和参与"众筹治 病",看起来是一种慈善行为,但又 不受我国《慈善法》的调整。

《慈善法》出台后,慈善募捐已 经成为一个法律概念,并有着一套 明确的规范体系,有着严格限定的 募捐主体要求: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 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 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 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 捐","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 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 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 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 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 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

方式"。

也就是说,个人是不能通过网络 等渠道进行慈善募捐的。

而现在提供"众筹治病"的互联网 平台,本身并不是慈善组织,而是各种 形式的公司,很多还在谋求上市。

虽然许多公司标榜自己并不在 "众筹治病"中收取费用,但不可否认 这样的"众筹"亦是公司商业模式的一

因此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众筹 治病"普遍发起门槛较低,虽然也要求 提供身份证件、医疗证明等材料,但平 台对这些材料仅作形式上的审核,并 不会去实地调查核实。

至于求助者的实际家庭经济情 况,往往也不会要求申报。

不可否认,这样的"众筹治病"确 实能帮助一些需要帮助的人, 但是否 有人从中混水摸鱼甚至弄虚作假,这 就不好说了。

"众筹治病"本质是利用网络寻求赠与

对于个人通过网络"众筹治病",从法律角度看并不属于《慈善 法》调整的范围,本质上是个人利用网络寻求别人的赠与。

李晓茂:对于个人通过网络"众 筹治病", 从法律角度看并不属于 《慈善法》调整的范围,本质上是个 人利用网络寻求别人的赠与,目的 是给自己或者亲人治病。

如果认定网友的众筹捐款属于 赠与,那么就会受到《合同法》的调 整。

《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是赠 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 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根据该法,"受赠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 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 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 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年内行使" 显然,如果受赠人只是隐瞒自 己有车有房的情况, 所获得的赠与并 不符合撤销条件。

当然,既然"众筹治病"适用《合同 法》,那么就应同样适用该法对于"可 撤销合同"的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 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 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 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 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 裁机构不得撤销。

也就是说,赠与人可以主张重大 误解或者受赠人存在欺诈, 至于这种 主张是否成立,是否能就此撤销赠与, 那就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

因为从司法实践来看,似乎还没 有过这样的实际诉讼案例。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众筹治病被曝有房有车 女子退还20万元

据《长江日报》报道,80 后创业女孩李延 (化名) 不幸患 癌,她在轻松筹平台筹得20万 元后, 遭网友质疑"有房有车, 疑似诈捐"。多番考虑,李延退 还了所有善款。

记者在李延发起的众筹自述 中看到,她提到自己父母身体不 好,需长期服药,每个月退休金 仅4000元。丈夫工作繁忙,如 果丈夫来医院照顾她, 家里将彻 底失去稳定的经济收入。治病所 需的治疗费用让他们家庭陷入绝 境,希望好心人能够帮助她。

然而,对于房、车等个人资 产信息, 李延没有在自述中提

通过咨询轻松筹、水滴筹、 爱心筹等大病众筹平台的工作人

员,记者了解到,平台均为承担 不起医疗费用的重大疾病患者提 供众筹服务。求助者提交筹款申 请时,首先要验证个人身份是否 真实,不仅是个人求助发起人的 身份, 还要对患者身份进行重新 确认,并确认患者的病情和治疗 信息。但对患者家庭的个人房产 等资产状况,尚无硬性规定。

水滴筹工作人员称, 众筹申 请中,求助人可以选择填写房、 车、医保等信息作为"增信补充"。一旦有网友举报,平台将 一旦有网友举报, 平台将 立即核实调查,如果申请人提供 的信息存在不实、虚假情况或其 资产可以支付病情的治疗费用, 平台将冻结其筹款资金。对于如 何审核,该工作人员表示,具体 机制和审核流程不便透露。

"如果没有被举报,即便求 助者名下真有多套房产或有能力 支付治疗费用,善款是否也会到 求助者名下?"对此该工作人员 坦言,确实无法杜绝这种情况。

"只要满足'无力承担' 大疾病的患者,都可以发起众筹。""爱心筹"工作人员说。 至于"无力承担"如何评判,该 工作人员并未给出明确的说法

"轻松筹"工作人员则表 示, 通常情况下, 平台认为申请 人名下有一套房产,属于刚需, 发起众筹也可以理解。如果名下 有车,平台建议申请者变卖车 辆,用作治疗费用。而个人名下 拥有两套及以上房产,平台不认 为属于"无力承担"范围之内, 建议申请人停止众筹项目。

平台应完善规则避免法律适用难题

"众筹治病"的平台应当进一步厘清发起者、平台和捐助者的权利和义务,形成规范化的书面文 件并公开公示, 作为参与者都需遵守的规则。

潘轶: 我认为利用互联网等 渠道开展的各种"众筹"模式, 本身都带有一定创新和探索的意 味,总体上应该是给予肯定的。

而且在民事领域, "法无禁 止即可为","众筹治病"并未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更重要的 反相关法律伝观, ——是如何完善这一模式的问题。 "……一年每度看、"众

我认为从法律角度看, 筹治病"的平台应当进一步厘清发 起者、平台和捐助者的权利和义 务,形成规范化的书面文件并公 开公示,作为参与者都需遵守的 规则。

比如对于"有车有房"情况 下的募捐,最近的一则案例中, 发起者主动退还募捐款了。但如 果发起者不愿意退还, 捐助者是 否可以把钱要回来呢?

类似问题如果要适用法律, 恐怕会面临很多难点,那么平台 就应当预先作出相应的规定。 旦发生争议,就可以按照"有约 定从约定"的原则来处理。

同时,平台对"众筹治病"的 发起、资金募集、资金划转和使 用、剩余资金的处理等全过程应 当建章立制,最大限度确保参与

者的知情权。

就像一些网友所说,家中有 车有房,并不一定代表不需要获 得捐助

但是,这样重要的个人情况, 理应在发起"众筹治病"时就进行 告知。

应该说, "众筹治病"虽然不 属于《慈善法》调整的公开募捐, 但它已经带有"准募捐"的性质, 理应受到严格的检验。

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众 筹治病"这一模式健康、长久的发